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溜镇小豆饼产业发展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金圆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7087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5e7v9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溜镇小豆饼产业发展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金圆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MA8NEYAU0C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月琴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月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月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申刚	2015035370352013373004001580	BH032129	申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申刚	全文	BH032129	申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天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1MA2NRG4M8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溜镇小豆饼产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申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70352013373004001580，信用编号BH0321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申刚（信用编号BH03212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天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1MA2NRG4M8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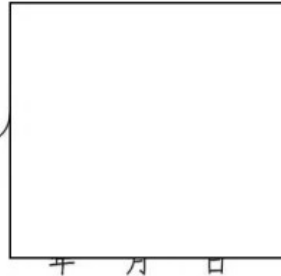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申刚（身份证件号码 37080219790128121X）郑重承诺：
本人在安徽天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MA2NRG4M8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370352013373004001580
File No.

姓名: 申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 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MA2NRG4M8P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安徽
类型 有限
法定代表人 庄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柒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评估服务；环保设备、机械设
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新怀家园6号
楼s112、s113二楼

登记机关

20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239

查询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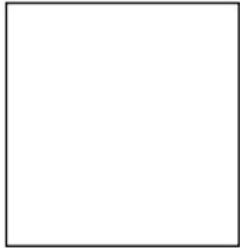
202501-202502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2019790128121X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P0CC2C191EDF
扫描二维码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障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页。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溜镇小豆饼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40321-04-01-5004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家烁	联系方式	13855273566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翁庄自然庄		
地理坐标	(116 度 58 分 9.404 秒, 33 度 1 分 48.3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怀发改备案【2024】30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翁庄自然庄，项目所在产业园东侧为乡镇道路，交通条件便利。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 根据怀远县河溜镇人民政府、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溜管理所、怀远县河溜镇村镇建设规划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怀远县河溜镇的建设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用于小豆饼生产”。 2、环境相容性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地西侧、南侧为翁庄居民，北侧、东侧均为农田，本项目为小豆饼生产，主要的污染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且周边无限制性企业存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具有相容性。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 C1392 豆制品制造，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且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0321-04-01-500491，备案文号：怀发改备案【2024】303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区域，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翁庄自然庄，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拟建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PM _{2.5} ）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 2030 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及以上。 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 6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Ⅲ类，其它 5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相符
3	资源利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	本项目用地为河溜镇建设用地。	相符

	用上线	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能源损耗主要为电能。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怀远县河溜镇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小豆饼生产，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已经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406-340321-04-01-500491，备案文号：怀发改备案【2024】303 号	相符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成果，本项目属于大气、水重点管控区，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单元	内容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气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根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因地制宜制订集中供热方案，具备条件的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鼓励企业使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提供的热源，各工业园区在 2020 年基本实现集中供热。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等其他能源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	本项目施工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	符合

			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中的要求，且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强化对现有化工园区、化学品码头等重大风险源排查，完善化工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日常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	符合
	水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格栅+混凝沉淀）处理；2股污废水经市政管道接入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水环境承载能力，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落实水量、总量双控制度，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格栅+混凝沉淀）处理；2股污废水经市政管道接入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用水，不涉及循环用水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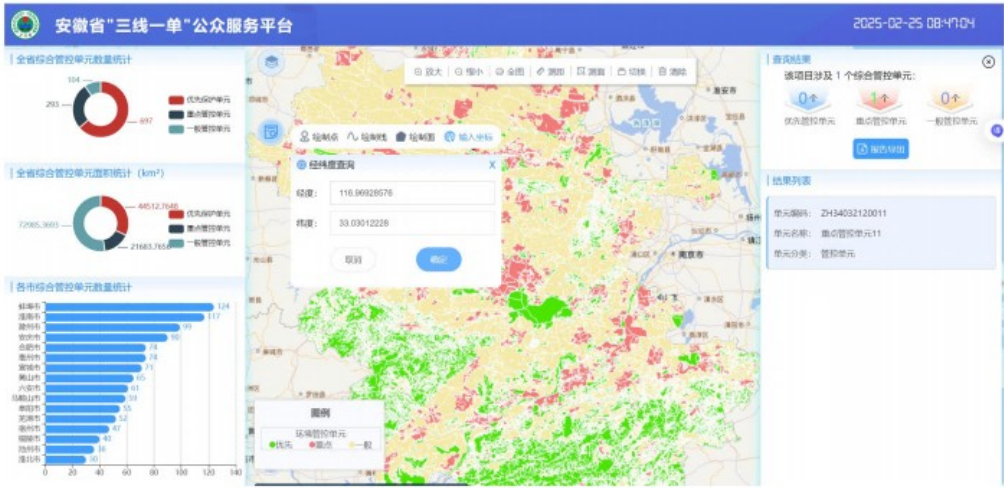
	土壤重点 管控区	建设用地 污染风险 防控区	/	本项目不涉及镉、汞、砷、铅、铬等重点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以及涉及释放伴生放射性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为小豆饼生产，农副产品加工行业。运营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 号）、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的相符性、《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表 1-4。					

表 1-4 项目实施的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双碳”政策体系，编制安徽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方案，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开展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和清缴。编制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探索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深化低碳城市试点和适应气候变化城市试点。	拟建项目不排放甲烷等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符合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拟建项目不使用煤炭等原料	符合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等其他能源	符合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目，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及不再承接的产业。	
《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码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港口岸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翁庄自然庄，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翁庄自然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翁庄自然庄，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翁庄自然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格栅+混凝沉淀）处理；2股污水经市政管道接入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菜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8个主要支流和44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C1392豆制品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C1392豆制品制造，且距离淮河23.04km，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1392豆制品制造，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翁庄自然庄，不属于园区外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符合

		划的项目。	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划分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0321-04-01-500491。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	项目为小豆饼生产（农副产品业），不涉及 VOCs	符合

		准。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绿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中的要求，且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符合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项目为小豆饼生产（农副产品业），不涉及 VOCs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	符合

		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重点污染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格栅+混凝沉淀）处理；2 股污水经市政管道接入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同时企业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禁止下列行为：(一)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 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 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 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 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格栅+混凝沉淀）处理；2股污水废水经市政管道接入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无病原体，热废水产生、排放	符合
	《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	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突出重点环境问题整改，构筑“1公里、五公里、15公里”分级管控体系，持续推进“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染、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行动，加快推进淮河（安徽）经济带绿	本项目距离淮河直线距离约23.04km，距离淮河主要支流涡河1.154km，不在禁止新建的范围内。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	符合

	化美化生态化。	后达标排放，符合15km 范围内严管项目要求。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企业综合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定期开展“回头看”督查，巩固综合整治成果。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翁庄自然庄，本项目为小豆饼生产，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和严格限制建设行业类别，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大力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快淘汰排放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功能区监管，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控制要求。深入开展淮河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强化节水考核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建设节水型社会。	本项目不在水功能区范围内，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河溜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河溜镇小豆饼产业发展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金圆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翁庄自然庄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用地 7 亩，投资 2000 万元建设 2000 平方米标准化钢构厂房、300 平米办公用房，引进 5 条自动化生产线；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小豆饼的生产能力。 2、项目概况 2.1、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判定情况 本项目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磨浆、制饼等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第 16 项-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其年产豆饼 1500 吨，属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综上，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根据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简化管理需在环评中进行排污许可联动，详见附表。 3、项目建设内容
------	--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均在厂房内布置，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1F 北侧区域）	位于厂区内中部靠北侧区域，建设 1 栋 1F 生产车间，生产区域位于规划一期用房内，尺寸：长 42m、宽 30m，高 8.2m，建设 5 条小豆饼生产线（磨浆段、制饼段）。	建筑面积 1260m ² ，建设年产 1500 吨小豆饼生产线	租赁厂房+新建生产区域
辅助工程	2#生产车间	建设 1 栋 1F 生产车间，为办公楼，尺寸：长 24m、宽 8m，高 3.8m	建筑面积 192m ² ，员工生产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 1#生产车间（1F 南侧区域西侧），用于存放原料	建设 1 栋 1F 生产车间，生产区域位于规划二期用房内，建筑面积约 1008m ² ，厂区内划分	新建
	冷库（成品仓库）	位于 1#生产车间（1F 南侧区域东侧），建设 1 座冷库，冷库面积 400m ² ，用于产品存储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区域市政供电，年用电 20 万度		新建
	供水工程	消防、生活用水由河溜镇区域给水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预处理；清洗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2 股污废水接管市政管道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格栅+混凝沉淀）处理；2 股污废水经市政管道接入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废气治理	/		/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针对主要高噪声设备进行有针对性处理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原料、污泥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新建

表 2-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规划总用地面积		4667	m ²
规划总计容面积		4760	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2492	m ²
其中	1#生产车间（一期）	1260	m ²
	1#生产车间（二期）	1008	m ²
	2#生产车间	192	m ²
	消防泵房	32	m ²
规划总基底面积		2492	m ²
容积率		1.0199	--
建筑密度		53.40	%

	绿地率		10.00		%		
	机动车停车位		9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50		辆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小豆饼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小豆饼	t/a	1500	绿豆小豆饼			
5、主要原辅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规格	包装方式/形态	最大储存量	用途
生产主料							
1	绿豆	t/a	1500.75	25kg/袋	袋装/固态	300.15	产品主原料
其他材料							
1	制冷剂（R404A）	t/a	0.12	/	/	/	冷库制冷
2	聚丙烯酰胺（PAM）	t/a	0.05	25kg/袋	袋装/固态	0.025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3	聚合氯化铝（PAC）	t/a	0.05	25kg/袋	袋装/固态	0.025	
能源原料							
1	水	t/a	1690.5	/	供水管网/液态	厂区内 不暂存	生产、生活
2	电	万 kwh	15	/	电网		生活、生产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丙烯酰胺（PAM）	又叫 PAM、三号凝聚剂，分子式为(C3H5NO)n，为无臭、白色粉末或半透明颗粒，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仅在乙二醇、甘油、甲方酰胺、乳酸、丙烯酸中溶解 1%左右；无腐蚀性，无毒，单体有剧毒；超过 120℃时易分解；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煤炭、选矿和纺织等工业部门，用作沉淀絮凝剂、纺织上浆剂、也用于食品行业。					
2	聚合氯化铝（PAC）	又叫 PAC，分子式 Al2Cln（OH）6-n，易溶于水，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在形态上又可以分为固体和液体两种。固体按颜色不同又分为棕褐色、米黄色、金黄色和白色，液体可以呈现为无色透明、微黄色、浅黄色至黄褐色。					

3	制冷剂 (R404A)	R404A 是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为 HFC 新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R404A 分子量为 97.6，沸点-46.8，临界温度 72.1℃，临界压力为 3732 kPa，饱和蒸气压（25℃），1255kPa，无异臭，外观无色，不浑浊。		
---	----------------	---	--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设备所在车间）
生产设备				
1	小豆饼自动生产线（磨浆段+制饼段+打包）	定制	5 条	1F 生产车间内北侧区域内（规划一期）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8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按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 标准，取 60L/d·人，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为 0.48t/d，144t/a；排污系数按照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8t/d，122.4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河溜镇污水处理厂。

（2）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及设备清洗用水。

A、原料清洗用水：根据参考《豆制品污水处理工程》（李林、李小明，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长沙，2008），豆类清洗用水量约为干豆重 0.5 倍，项目加工绿豆量为 1500t/a，则绿豆清洗用水量为 750t/a（2.5t/d），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则原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t/d，600t/a。

B、设备清洗用水：项目在日常生产中，每日生产结束前需对磨浆段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条自动化生产线清洗用水量为 5L/条，则日用水量为 0.025t/d，7.5t/a；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2t/d，6t/a。

C、合计

合计清洗用水量为 2.525t/d，757.5t/a，此部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

(格栅+混凝沉淀)预处理,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02t/d, 606t/a。

(3) 地面保洁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均每日进行保洁,采用拖把湿润擦拭的方式进行,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的规定,中“地面冲洗水用水量为 2~3L/m²次”。考虑本项目采用擦拭的方式,故取值按 0.5L/m²次计,保洁面积为 1260m²,则每日保洁用水量约为 0.63t,年用水量 189t(一年按 300 天计算);保洁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算,则保洁废水排放量为 0.504t/d,年排放量为 151.2t,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接管河溜镇污水处理厂。

(4) 磨浆用水

项目在磨浆过程中,需添加少量的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磨浆添加用水比例为 5:2,项目年产 1500 吨小豆饼,则年用水量为 600t/a, 2t/d,此部分用水无废水产生排放,在生产过程中蒸发。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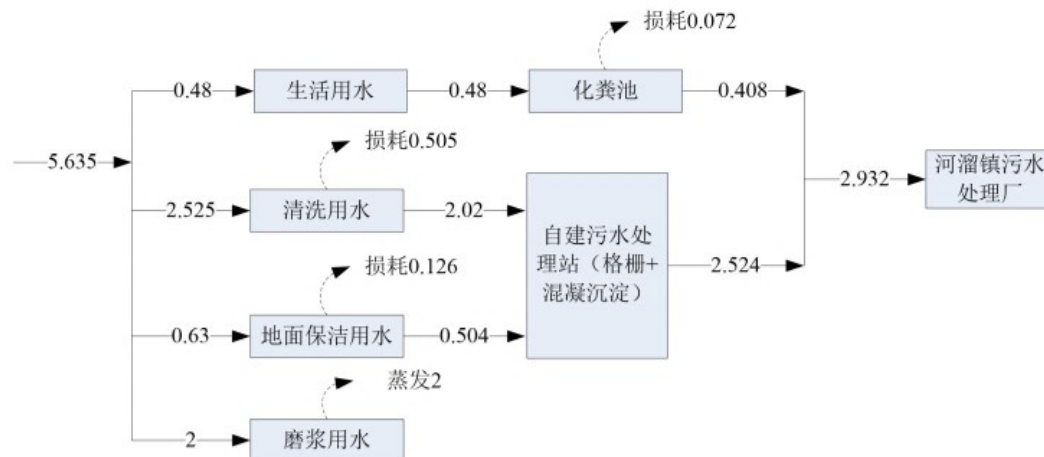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2、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河溜镇市政供电管网,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5 万 kWh/a,停电时,即停产,厂区内不设置柴油发电设备。

3、供能

本项目设备能源采用电能供能。

	8、劳动定员和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食宿制度：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9、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1）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翁庄自然庄，项目厂区主入口位于厂区东侧村镇道路，厂区内共建设 2 栋生产厂房 1F，其中 1#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内中部靠北侧区域；2#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内东南角。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内西北角。 厂区道路宽度按照生产工艺和消防要求建设。厂区东侧设置 2 个主出入口，与区域公路网相连。在厂区内部设计中，形成物流通道、人流通道，形成内部闭环道路，使物流、人流交通合理有序。 根据厂区地形、生产流程、内外运输需要及国家现行消防、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等规范。本项目总平图布置在功能上分区明确，设计线路清晰，物流顺畅、短捷，为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操作环境。 （2）周边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所在地西侧、南侧为翁庄居民，北侧、东侧均为农田，本项目为小豆饼生产，主要的污染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周围无限制性企业。
--	---

1、工艺流程简述

1.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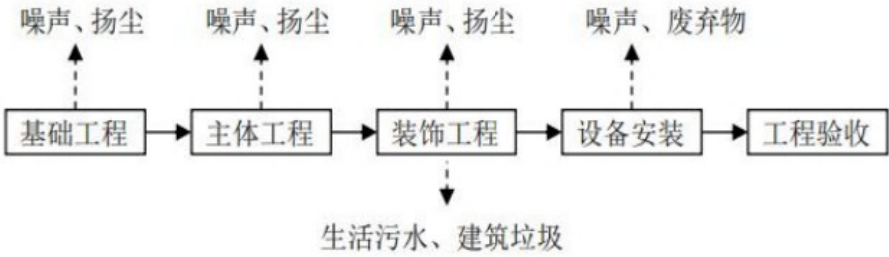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基础工程施工阶段：包括挖掘、打桩、砌筑基础，清运工程垃圾土等；

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回填土、铺设上下水管等；

装饰工程施工阶段：包括主体内墙体装修、粉刷、回填土方和清理现场等；

设备安装施工阶段：包括生产及辅助设备购置、现场安装等；

工程验收阶段：包括调试与试运行阶段。

1.2、营运期

(1) 小豆饼生产工艺如下：



图示：W1-清洗废水；S1-废包装材料、S2-不合格品。

图 2-3 小豆饼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筛选：外购的绿豆经拆袋后经人工初步筛选，去除变质的、不合格的原料绿豆。

清洗：使用新鲜水对绿豆进行冲洗，去除绿豆表面的杂质。

磨浆：将清洗好的绿豆研磨成糊状物。磨浆的目的是破坏绿豆的细胞组织，

	一方面便于对营养成分的提取，一方面成液态化，便于小豆饼的滴定成型。磨浆过程需加入适量新鲜水。 制饼：将糊状浆经设备自动滴定工件按量滴定至烘炕铁片上，经2~5秒，电加热炕热成型，即为成品。 打包：成品经设备清扫至包装袋内，存放于冷库中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厂区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翁庄自然庄，用地属于河溜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目前为空置状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6.3 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6.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4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6	94.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8	108.5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99.38	达标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PM_{2.5}）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 2030 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SO₂、NO₂、CO、PM₁₀ 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及以上。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一) 国控断面。2023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8 个河流断面（2 个淮河干流和 6 个支流断面）和 4 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蚌埠闸上、沫河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 6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Ⅲ类，其它 5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天河、沱湖、天井湖、四方湖 4 个监测点位水质类别均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4 个湖泊监测点位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二）省控断面。2023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7 个河流断面（3 个淮河干流和 4 个支流）和 2 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新城、晶源水务取水口 3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龙子湖和茨河湖 2 个监测点位水质类别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龙子湖监测点位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茨河湖监测点位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3、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均存在居民点，所以需要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对本项目实施噪声现状监测，根据拟建地区域，项目区域共布设了 2 个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昼间
--	--

	噪声和夜间噪声现状值。	
	表 3-2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
		检测结果[dB(A)]
	翁庄1#（南侧）	2025.2.24
	翁庄2#（西侧）	2025.2.24
		44
		47
评价方法采用噪声评价比标法，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由表 3-2 可知，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该项目建设的环境要求。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设区域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应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小豆饼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在厂房内建设，为小豆饼生产，厂区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均接管河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及管线进行重点防渗；不会造成废水浸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翁庄自然庄，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用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现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施工期废气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标准限值。 表 3-5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单位</th><th>监测点浓度限值</th><th>达标判定依据</th></tr><tr><td rowspan="2">TSP</td><td rowspan="2">ug/m³</td><td>1000</td><td>超标次数≤1 次/日</td></tr><tr><td>500</td><td>超标次数≤6 次/日</td></tr></table>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2、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格栅+混凝沉淀）处理；2 股污废水经市政管道接入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接管限值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表 3-6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h>标准</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td><td>6-9</td><td>300</td><td>170</td><td>200</td><td>30</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r></table>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u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00	170	20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u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00	170	20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国家对SO₂、NO_x、COD、NH₃-N、烟尘（粉尘）、VOCs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总量申请。 本项目废水总量因子纳入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内，不另行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内容有：土方明挖、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地基处理、钢筋工程、模板工程、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包括筹建工程、准备工程、主体工程及完建工程四个部分。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物料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源分析 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等。其中，最主要的影响来自于施工扬尘。 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1)基础开挖、地基处理以及土地平整期间，施工区域地表裸露，在大风天气下易产生风蚀扬尘； (2)渣土车在运输过程中，由于高速行驶及路面颠簸，会造成渣土撒落，造成二次扬尘； (3)建设过程中使用的大量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外逸。 根据同类项目建设经验及监测结果，施工期产生的粉尘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污染。一般情况下，运输道路在正常气象条件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物料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扬尘影响范围在 50-100m。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沙石料的装卸扬尘，其污染程度主要取决于风力因素。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扬尘总量的 60%，其扬尘量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随风速的增加，扬尘造成的污染程度和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的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 施工扬尘
-----------	---

	①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道路表面的湿润，建议每天洒水 4~5 次以上。 ②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标准化施工和文明施工，场界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 ③对运输车辆车速进行限制，运输砂石、土方、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路泄漏、遗撒，避免二次污染。 ④施工场地出入口处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整洁。 ⑤对露天的物料堆场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治措施。 ⑥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并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⑦工程应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设置混凝土搅拌场。 ⑧灰土集中拌合，合理安排拌合点，尽量减少拌合点设置；灰土拌合站不得选在环境敏感点上风向，且距离应在 200m 以上。 ⑨大型施工机械必须领有环保牌照方可进场施工。 同时，本项目应按《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中要求，将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环境综合整治量化指标管控，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生活健康。主要措施如下： ①现场设置密闭围挡，重点路段围挡材质和高度应符合相关要求。 ②施工辅道、堆场应硬化必须硬化。 ③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且确保冲洗设施可以正常使用。 ④施工区内应覆盖裸土或堆土，按要求进行覆盖，易尘材料需要覆盖。 ⑤环境敏感区内不得现场露天拌和灰土，灰土拌需采取有效控尘措施，场区外临时拌和点封闭围挡需符合相关要求。 ⑥在预警期间有预警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和红色三个预警响
--	---

	应级别，针对扬尘污染防治特点，应采取洒水降尘、局部停工、全面停工等应急响应措施。 ⑦施工过程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确保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正常使用，主出入口车辆冲洗监控确保有视频资料。 ⑧施工现场应包含扬尘防治标识与六牌一图标识。 ⑨现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配备符合数量的洒水车、雾炮机等降尘设备。 ⑩路面或石材需采用湿法切割，施工行为应尽量不造成扬尘污染。 （2）机械尾气 ①汽车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 ②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类比分析，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计划施工期为6个月。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包括餐饮、卫浴排放的废水。由于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受到施工内容、施工季节、施工机械等多种因素影响，变化较大。根据类比分析，高峰期施工人员总数可达25人，人均生活用水量按100L/d计算，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施工现场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m³/d（360m³/施工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00-300mg/L；BOD₅100-150mg/L；SS100-200mg/L。施工期生活废水如果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将会对项目拟建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油污染，混凝土养护用水、路面洒水以及施工材料的雨水冲刷废水等等。这些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
--	---

用于设备冲洗或施工现场降尘洒水。本工程机械设备众多，且汽车及机械设备冲洗具有间断性、不稳定性，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液的回用比率以及处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施工废水的产生量、污染因子浓度及发生量难以定量预测，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只提出防治措施。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生活废水

施工高峰期，现场施工人员将达到 25 人左右，生活污水产生量达到 2m³/d。施工期员工的生活污水可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河溜镇污水管网。

2、施工废水

①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沉砂池、简单混凝沉淀池。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砂池，经隔油、加药沉淀去除油脂、悬浮物后上清液可重新回用于设备冲洗或施工现场降尘洒水；

②施工现场四周设置集水渠，集水渠尾端设置沉砂池，集水渠收集的雨水及地下涌水进入沉砂池沉淀处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③沉渣收集后外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有打桩机、挖掘机、搅拌机、推土机、装载机、起重机等。通过对上述机械设备和车辆等噪声值进行类比调查，同时结合《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上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

序号	施工阶段	噪声源名称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声压级 dB (A)
1	打桩	打桩机	5	100
2	土石方	挖掘机	5	85
3		轮式装载机	5	95
4		推土机	5	88
5		压路机	5	90
6		搅拌机	5	90
7	结构	振捣棒	5	88
8		电锯	5	93
9		起重	5	85

10		吊车	5	83
11	全程	载重车辆	5	90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中,施工期的噪声源考虑到了不同施工阶段的机械组合,从打桩、土石方、结构、装卸等四个阶段进行预测,昼间施工机械最大影响距离为58-165m,夜间施工机械最大影响距离为281-692m,因此夜间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本项目周边西南侧为居民点翁庄,考虑夜间噪声影响,企业夜间施工,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经同意后定时间段进行,因此,本项目昼间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施工阶段的噪声控制必须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要求施工单位在制订施工计划时,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施工。

②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③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场路线,避开周边敏感点。若确实经过周边集中居住区,应避免上、下班时间经过,并要求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可同时结合设置隔声屏障来减少对周边敏感点影响,确保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受较大影响。

④降低人为噪音。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

⑤施工期间不得在夜间22:00以后、早晨7:00以前进行高噪声作业。根据有关规定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

	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⑥施工过程中，高噪声设备需远离西厂界、南厂界，厂界南侧、西侧、西南侧均需设置隔声屏障。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来源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方、结构施工阶段的废渣土、废建筑材料、装修阶段的废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场地土石方平衡，因此，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为生活垃圾及少量施工废料。 (1) 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分析，现场施工人员数量大约为 25 人，人均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大约为 12.5kg/d。 (2) 建筑垃圾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物施工过程，主要包括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石子、块石、废钢筋、废铁丝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等。建筑垃圾按 0.2t/m² 计算。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约 498.4t。 (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1)建筑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回收部分和不可回收部分分开，无机垃圾与有机垃圾分开，及时清运。 (2)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如纸质、木质、金属性和玻璃质的垃圾等)可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按时清运；施工场地内，也应设置一些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

	(4)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绿化和复垦用。 (5)产生的渣土和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外运,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施工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现有项目危废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工程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边采取护坡措施;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和汛期。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充分考虑对周围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保持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发展。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可采用工程措施、植被恢复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等四种措施。 (1)工程措施:在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地段,如弃土临时堆放场采取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主要包括挡土墙、排水工程等。 (2)植被恢复措施:生态补偿措施中最重要的就是植被恢复措施,本项目应就地进行生态补偿,配合区域规划种植合适的草类植物及草灌木混合种植等,减少雨水直接侵蚀坡面,从而减少水土流失量,起到水土流失防治作用。对工程完工后被规划为绿地的堆料区、施工便道、临时堆泥场等,先行土地整治,然后种植林草,以保持水土。 (3)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在工程施工期间,边坡、堆土料场、施工便道等,均需采取临时措施防治水土流失。考虑临时工程的短时效性,一般选择简单、有效、易行且投资少的工程措施。工程施工中的临时堆放一般采用覆盖遮蔽物、修建拦水埂等。 (4)管理措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的施工时序是否合理,施工期间是否设置临时防护措施,措施设置是否适宜等,对其防治效果具有较大影响。据此,
--	--

	主体工程施工中填筑工程应先修建拦挡措施后，再行填筑；考虑土方的合理堆放，减少临时占地；施工便道应及时采取拦挡和排水措施，还应经常洒水，运输土石料的车辆应实行遮盖，工程施工中应落实水土流失防治监督、监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真正有效地落到实处。 此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项目施工期间应注意采取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所涉及的水土流失防治设施应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主体工程竣工时，必须相应完成如绿化、砌面等护坡固土及截洪、排水等有关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以控制水土流失。项目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建议增加施工期项目建设区应符合水土流失防治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条款，并有违约的处理办法。 （2）项目应根据当地雨量季节分布特征和旱季风日分布规律，选择适宜的土方施工时期，并经常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尽量避免在大暴雨天或大风干热天施工。在雨季施工时，应搞好施工场地截洪、排水工作，保证截洪、排水系统畅通，以减少土壤水蚀流失和重力侵蚀。在旱风、干热季节施工时，应对裸露、松散的干燥土壤喷洒适量水，使土壤表面处于湿润状态，以减少土壤风蚀流失和尘土污染危害。 （3）项目在各种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努力减少地貌和植被破坏，尽量缩小土壤裸露面积。在建设区各种土地平整区周边上、下方应分别开挖拦洪沟和排水沟来减少集雨面积和地表径流，并应在填方区外侧边缘竖面建筑挡土墙和在挖方区内侧边缘竖面进行砌石、绿化等护坡，以防止土壤冲刷流失；在土方施工完毕后，应尽早尽快对项目建设区进行主体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设施和环境绿化工程等建设，使裸露土面及时得到覆盖，以控制水土流失，美化环境，保持水土。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2、废水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格栅+混凝沉淀）处理；2股污废水经市政管道接入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2 清洗废水处理前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排放量 t/a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原料清洗废水浓度	600	500	200	500	20
设备清洗废水浓度	6	400	200	500	20
地面清洗废水浓度	151.2	200	150	300	15
混合废水浓度	757.2	439.3	190	460	19
预处理后废水浓度	757.2	250.4	102.6	92	14.44

表中浓度参照《食品工业废水处理》（唐受印等编，2001.5）及类比有关数据及类比同类项目。

表 4-3 清洗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系统	处理单元	排放量 t/a	/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清洗废水预处理	格栅	757.2	进水	439.3	190	460	19
			处理效率	5%	10%	50%	5%
			出水	417.34	171	230	18.05
	混凝沉淀	757.2	进水	417.34	171	230	18.05
			处理效率	40%	40%	60%	20%
			出水	250.4	102.6	92	14.44

表 4-4 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t/a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浓度	122.4	350	180	220	25
	去除效率	/	15%	9%	30%	3%
	预处理后浓度	122.4	297.5	163.8	154	24.25
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清洗废水浓度	757.2	439.3	190	460	19
	去除效率	/	43%	46%	80%	24%
	处理后浓度	757.2	250.4	102.6	92	14.44
接管前	混合废水浓度（生活+生产）	879.6	256.95	111.12	100.63	15.81

	混合废水产生量		0.226	0.098	0.089	0.014	
表 4-5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标准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COD	格栅+混凝沉淀	43%	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是	河溜镇污水处理厂
		BOD ₅		46%			
		SS		80%			
		氨氮		24%			
生活污水	化粪池	COD	沉淀	15%	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是	河溜镇污水处理厂
		BOD ₅		9%			
		SS		30%			
		氨氮		3%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河溜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否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洁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氨氮			TW002	自建污水站	格栅+混凝沉淀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969256	33.030596	0.088	河溜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期	河溜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2.3.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

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生产废水防治措施：

①处理工艺及规模

项目清洗废水日产生量约为 2.524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方案，该方案设计日处理水量为 3t/d（预留 15% 余量），采用“格栅+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厂区废水管网和各废水处理设施（备）均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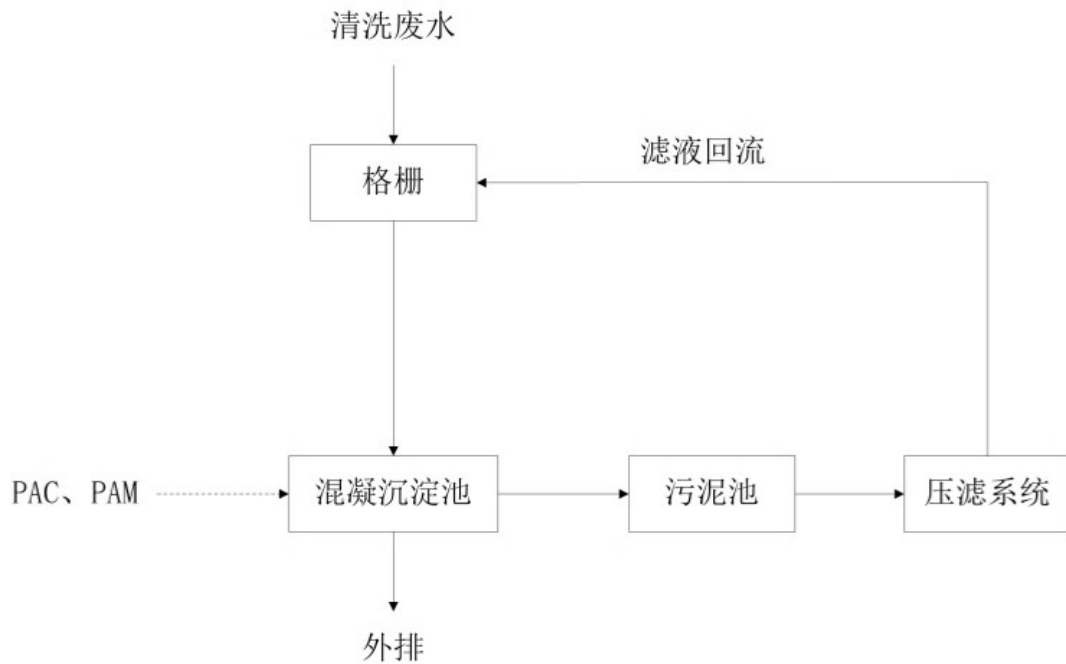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图

工艺简述：

格栅：清洗废水经格栅去除大块悬浮物，调节废水的 pH 值和温度，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条件。

混凝沉淀：向废水中投加混凝剂，如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使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物质或微生物产生电荷中和，使其失去稳定性，逐渐凝聚成大颗粒絮体，在凝聚的基础上，通过投加高分子絮凝剂，使大颗粒进一步聚集，形成更大的絮状物，将水静置或以一定的方式加速悬浮物的沉降，使絮状物沉入底部，形成沉淀物。通过沉淀去除凝聚成的絮体，从而降低废水中的悬浮物含量和有机物浓度。

②处理效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原料灰尘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及 COD，经加药混凝沉淀后，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污染因子，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怀远县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COD<300mg/L、氨氮<30mg/L 等）的要求。

2.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基本情况：怀远县河溜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怀远县河溜镇范围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900m³/d。怀远县河溜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2/O+MBBR 生物处理+化学除磷+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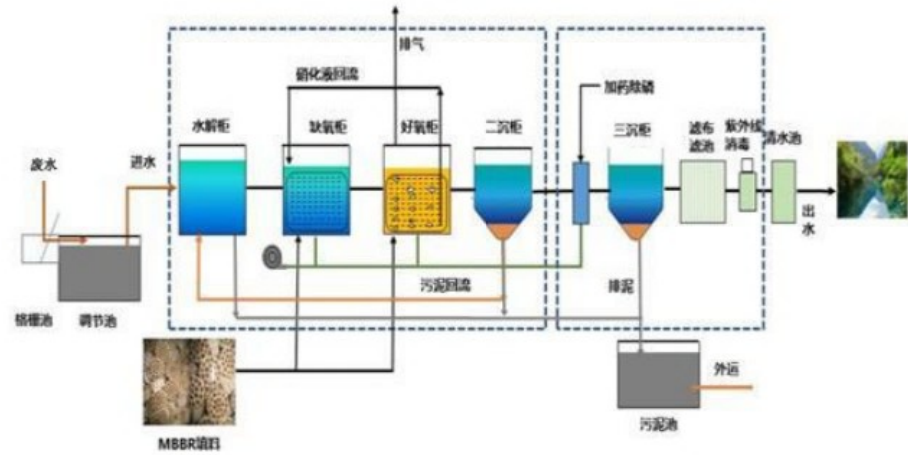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每天的排水量小于 3t/d，占河溜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的很小部分，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不会对怀远县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③水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均小于怀远县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含重金属离子及其他有毒有害因子，且小豆饼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怀远县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效果，不会影响怀远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效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怀远县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怀远县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水体的水质造成影响，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小豆饼自动化生产线）等工序设备运行过程及污水处理站水泵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90dB(A)，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合理总平布局

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2）降低噪声源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座、垫橡胶圈。

（3）加强管理

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4-8 室内声源工业企业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声功率级/dB (A)	X	Y	Z		
1	1#生产车间	自动化生产线	70~80	0~42	24~54	2.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30-35

表4-9 室外声源工业企业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污水处理站水泵	2.5	58	2	80-90	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	35

备注：以 1#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南厂房界为 X 轴，西厂房界为 Y 轴。

3.2 噪声预测

根据工程噪声源特点，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噪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L_{oct}(r_0)-20\lg\left(\frac{r}{r_0}\right)-\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L_{woct}-20\lg r_0-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2)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L_{woct}+10\lg\left(\frac{Q}{4\pi r_1^2}+\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

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 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text{Oct}, 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text{Oct}, 2}(T) = L_{\text{Oct}, 1}(T) - (TL_{\text{Oct}} + 6)$$

④ 将室外声级 $L_{\text{Oct}, 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text{Oct}}$ ：

$$L_{w\text{Oct}} = L_{\text{Oct}, 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域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text{总}}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text{ini}} 10^{0.1 L_{A\text{ini}}} + \sum_{j=1}^m t_{\text{outj}} 10^{0.1 L_{A\text{outj}}} \right]$$

式中： $Leq_{\text{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 (A)；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 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a 一般属性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

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测点位置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北厂界）	49.2	60	50	达标
2#（南厂界）	46.8	60	50	达标
3#（西厂界）	47.5	60	50	达标
4#（东厂界）	47.6	60	50	达标

由上表看出，本工程运营生产时，其设备噪声经绿化降噪、厂房和围墙隔声、减震基座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8 人，以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4t/d（1.2t/a）。分类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②不合格原料

原料绿豆在人工筛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绿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率约为 0.05%，项目年用绿豆 1500.75t/a，则不合格原料产生量为 0.7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处置。

③污泥

项目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污泥的主要成分为 SS，根据核算，污泥产生量为 0.23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900-003-S17	2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900-099-S13	0.75t/a	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处置
3	污泥	一般固废，462-001-S90	0.23t/a	
4	生活垃圾	--	1.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满足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格栅+混凝沉淀）处理；2股污废水经市政管道接入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回收利用、处理处置。其各固废暂存设施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渗漏。正常情况下，不会形成地表漫流，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是渗透。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水渗漏，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水渗漏，污染物渗入地下。为减轻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场地污染防治对策的原则，建设单位拟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四个方面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5.2.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要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5.2.2 分区防渗措 （1）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内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①重点防渗区
--	--

	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自建污水处理站及管网等。												
	②一般防渗区												
	项目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厂房内其他区域等。												
	③简单防渗区												
	厂内道路等。												
	(2) 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厂区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标准及要求如下表。												
	表 4-12 防渗区域划分表												
	<table><tr><th>污染防渗区类别</th><th>防渗区名称</th><th>防渗标准及于要求</th></tr><tr><td>重点防渗区</td><td>自建污水处理站及管网</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td></tr><tr><td>一般防渗区</td><td>生产厂房其他区域</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td></tr><tr><td>简单防渗区</td><td>厂区道路等</td><td>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td></tr></table>	污染防渗区类别	防渗区名称	防渗标准及于要求	重点防渗区	自建污水处理站及管网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等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污染防渗区类别	防渗区名称	防渗标准及于要求											
重点防渗区	自建污水处理站及管网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等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渗措施，运行期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液态物料发生渗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从环保上来说是可接受的。												
	跟踪监测要求：												
	(1) 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2) 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												

	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1 评价依据 6.1.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绿豆等，主要位于厂区的原料区内，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调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或产生危险物质，为无毒物质。 6.1.2 风险潜势初判 鉴于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且项目位于环境低度敏感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6.2 环境风险识别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潜在风险 本项目在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废水处理站在运行中，如发生管道堵塞、损坏、罐体泄漏等故障时，以及在对这些处理设施进行检修时，或者在对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时，处理设施停运，将不可避免地造成污水处理能力的下降，可能导致对河溜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6.3 环境风险分析 废水处理站在运行中，如发生管道堵塞、损坏、罐体泄漏等故障时，以及在对这些处理设施进行检修时，或者在对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时，处理设施停运，将不可避免地造成污水处理能力的下降，企业应采取措施避免事故排放。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要求 （1）废水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污水站发生故障需要维修，废水不能及时处理，导致废水外排污染地表水体，项目清洗废水平均产生量约为2.524t/d，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3t/d）一座，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需停产待修，待故障修复或检修完毕后，继续进行处理，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此外，还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

	①废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时设专人管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制定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及使用器材等。 ②选用优质设备，对废水处理站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备一用，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2) 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土壤，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为有效防止泄漏事故污染环境，采取措施如下： ①生产车间场所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做好地面防渗，设置导流沟。 ②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程，规范人员操作，避免人为泄漏事故发生。 ③定期对管道进行检修，发现跑、冒、滴、漏及时处理。 6.5 结论 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7、冷库制冷剂分析 本项目使用R404A型制冷剂于冷库冷冻设备中，利用汽化温度较低的液态制冷剂的蒸发，吸收贮藏环境中的热量，从而使库温下降。通过压缩机将汽化后的制冷剂吸回并加压，在冷凝器中制冷剂将吸收的热量传递给冷却介质，使自身温度得以降低、冷凝成液体，然后再进行蒸发吸热，如此循环实现连续制冷。R404A型制冷剂是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为HFC新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CFC、HCFC），对环境影响较小。 8、食品企业卫生规范要求 (1)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应划分明显；易产生污染的设施应处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	--

	(2) 建、构筑物尽可能合并集中布置，经济合理，有效利用土地。厂区应有适当防范外来污染源、有害动物侵入的设施，如围墙、围栏等。 (3) 更衣室及洗手消毒室应与生产车间相连接，并设置在员工进入加工车间的入口处；车间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单元、操作需要和作业区清洁度的要求进行隔离，防止相互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配有洁净间，实行封闭生产。生产区域按生产工艺流程需要及卫生要求布局合理。更衣室及洗手消毒室应与生产车间相连接，并设置在员工进入加工车间的入口处；车间基本按生产工艺流程单元、操作需要和作业区清洁度的要求进行隔离。生产区、办公区分开设置，厂区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生产车间、仓库、供水设施有一定的距离并采取防护措施。基本达到食品企业卫生规范要求。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废气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4-13。
--	--

表 4-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简介：污水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污水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所		

10、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4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 氨氮	1 年/次	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②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5 执行。

表 4-15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因子	设备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水污染措施	COD、 NH ₃ -N	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 厂区雨污管网	20	新建
2	废气治理	/	/	/	/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建立一般固废暂存间，并 做防渗、防雨、防溢处理， 设立一般废物警示牌	2	新建
4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对各高噪机加工设备，进 行减震处理	2	新建
5	地下水防范 措施	污水处理站及管网等区域防腐防渗；		1	新建
合计				2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DW001、总排 口)/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自检 污水处理站 (格栅+混凝 沉淀)	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接 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安装减振 基座、厂房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原料、 污泥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及管线，采用涂刷环氧树脂漆方式进行防渗处理， 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厚度不小于 2mm。一般防渗区：主要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要求等效粘土防渗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 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 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 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 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企业自主组织落实“三同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6)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 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8)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存档。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对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格栅+混凝沉淀）处理；2股污废水经市政管道接入河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噪声（减振、隔声等）和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搞好“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t/a）	水量	0	0	0	879.6	0	879.6	+879.6
	COD	0	0	0	0.226	0	0.226	+0.226
	氨氮	0	0	0	0.014	0	0.014	+0.014
一般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不合格品	0	0	0	0.75	0	0.75	+0.75
	污泥	0	0	0	0.23	0	0.23	+0.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